

HUICHE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www.huicheng.com.au

ABN: 70 607 482 708

TEL: 0412 692 367

EMAIL: info@huicheng.com.au



汇城国际

汇城国际承运条款

包装：寄件人清楚知悉国际物流环节繁多，确保所投寄物品已经进行稳固妥善包装，物品的**重量和体积**不会超过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订上限，并且不会载有任何危险品、违禁品或受限制物品。

清关：为使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海关能确知包裹内载物品，寄件人务必填妥货品内容，并提供所需清关文件（收件人身份证）。

关税：按汇城国际实施细则执行。如果违反汇城国际实施细则而产生的关税，由寄/收件人自行支付。

保险：寄件人应对所寄物品购买保险，保险费用按货物实际价值 3% 计费并在投寄货物时支付，每票货物投保价值不得超过 200 澳币。

货物遗失、损毁或延误的赔偿责任

赔偿：

- 1) 投保物品整票货物的丢失，可根据投保金额进行赔偿，每单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澳币。
- 2) 对于没有投保的物品，如丢失或整件损毁，每公斤赔偿\$20 澳元，最高赔偿\$100 澳元。
- 3) 任何索赔须在确定货物丢失 30 天内提交照片文件申请赔偿，并提供运单寄件人电话，否则视为放弃索赔权。

如发生以下事项，本公司不予赔偿：

1) 物品（包括投保物品）如发生内件变形、变质，液体类保健品应妥善包装，投递中渗漏或破损一律没有赔偿。因液体类破损、泄漏造成其他物品受到污染同样不在赔偿范围之内。胶囊、巧克力类的物品发生粘连同样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2) 由于寄件人申报内容不清晰，不真实，没有提供清关证明，导致清关延误或没收。

3) 因海关政策调整、查验造成的清关延误。

4) 因地址错误或不完整而引致派送延误或无法投递的。

5) 因战争、政治因素、暴乱、坠机、重大交通事故、天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

留置权：对于寄件人拖欠运费，本公司有权留置承运货物，直至寄件人提供相应担保或付清运费。留置 30 天以上货物，按无主货品处理，对于无主货品的丢失，损毁，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有权拒绝及放弃承运任何人或公司的物品，并保留在运输过程中对航线的选择权。

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华沙公约及其后续任何修正案中有关责任的规则适用于被承运条款中任何货品的国际运输。

本公司保留对此运输条款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汇城国际

01/02/2017

www.huicheng.com.au